

九州出版社

第三十六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九州出版社

的要求，在短時期中，決無

第三十六冊

一年之中，便要大家遵守。一

次大會所訂定的政綱，或者有見不到的地方說是沒有新見解。所以這次所定出來的，不了新見解，必須等到明年開第二次大會的時候，我們對於這次大會所定的政綱，就萬不可遠而且此次大會所定的政綱，是從前經過了臨大變動，所以我們訂定的政綱，至少也要維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海峡两岸出版交流中心

# 中国国民党历次全国代表大会暨中央全会文献汇编

一致行動，照所定的條件去實行。我們在這

## 【第三十六册目录】

###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下）	○○一
关于修改现行财政收支系统原则案	二八二
党务报告	二九九
考试院工作报告	三七三
财政部工作报告	四〇六

中国国民党第六届中央执行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

提案原文（下）

提案第十六號

四〇

改進司法制度案

提案第十六號

張知本等八人提

理由：

現當抗戰勝利，一意建國之際，一切法制典章，應本過去經驗，詳為檢討，善者因之，不善者革之，立一代之規模，示後世以典範。蓋設官分職，宜垂永久，倘或懶於浮言，而輕率變易，或狃於積習，而苟且補苴，均非明智之舉。提案人待罪法曹有年，深知司法制度，確有應行改進之點，不揣謬陋，特貢所見，願與吾黨同志共商榷之。

國民政府司法院，係民國十七年十月，依國父遺教所創設。初轄司法行政部及最高法院；民國二十一年以後，先後成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及行政法院，但司法行政部曾兩度改隸於行政院。五五憲草，又擬將公務員懲戒劃歸監察院掌理，頗似後漢時之九卿分屬，三公移置，漫無標準。查司法院如不掌理司法行政，不特理論上無法對國民大會負責，事實上亦有下列各種流弊：（一）依法院組織

長監督最高法院檢察署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分院。如果司法行政部兼屬行政院，則全國法院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均由行政院行使間接監督權，而司法院為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之語，（國府組織法第三五條，五五憲草七六條）成爲有名無實。（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五條規定，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之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所謂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係指司法行政部言。（該部設有辦理此種事項之刑事司）司法院名爲最高司法機關，乃不能代表國家行使核准死刑權，其所屬最高法院判決之死刑，且須送由另一系統之次級機關覆核，始得執行，於體制上亦嫌未合。（三）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在途期間。此項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刑事訴訟法第六十六條大旨相同。此項在途期間，凡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反最高法院，均應適用。如由司法行政部酌定，則無拘束最高法院之效力。如由司法院酌定，而高等法院以下之各級法院又不屬其監督範圍。由是觀之，司法院實有與司法院合併改組之必要。議者徒以各憲政國家，多設司法行政部，隸屬內閣爲言。不知三權憲法國家之中央政府，僅設專管審判之最高法院，並無獨立於內閣以外之司法院，故不得不以司法行政部置於內閣。若我國則遵國父遺教，於行政院之外，設有與之同列之司法院，何能與相提並論。

#### 提案第十六號

#### 四一

## 提案第十六號

四二

次則關於檢察制度，時賢頗多聚訟，有主張恢復舊日獨立制度，於各級法院配置同級檢察廳者；有主張維持現狀，僅於最高法院附設檢察署。其高等法院以下，則採半獨立形式，於法院內成立檢察處者。有主張更為縮小，於各級法院酌設檢察官數員，即受該管院長之監督者。蓋年來各級法院與該處檢察官，每因經費等關係，互相摩擦，甚至傾軋排擠，希圖取代。此固官箴不肅之咎，而事權不相統屬，恐亦不無多少原因。然審判與檢察，性質各異，合署辦公，係圖便利起見。若檢察官受院長監督，則與建立檢察制度之精神根本衝突，寧以完全獨立為是。

惟檢察官職司檢舉犯罪，應自動的擿伏發姦，並應與監察院監察委員取得聯繫，方足以肅清邪濶，整飭紀綱，不應專就刑事告訴案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對刑事公判陳述意見，即謂責任已盡。並應就其自動檢舉，仿古御史黜陟格之例，（王折續通考載：御史每年所察大事至五，小事至十，為稱職，數不及，且無切務者為庸常；數內一二不實者，為不稱職）。據以考績，藉策懲獎，而免寒蟬仗馬之譏。如此則全國所有檢察署，均改隸監察院，即無不可。至現行任用檢察官之資格及係障，則一律照舊，並於每年考績後，依其志願，由監察院咨送司法院調用。

復次，關於軍事犯，現以軍政部之軍法司為最高審核機關，施行憲政後，不應再行沿襲。一則軍法審判，慮有失平，應許理辦；一則軍事犯為刑事審判，亦司法職權之一種，不應獨立於司法院職權範圍之外。德日之法制，認軍人為特殊階級，不屬普通司法範圍，實不足取。軍政部為行政機關，即不應再行設置軍法官，以破壞司法獨立之精神。明代之五軍斷事宜，（明設中左右前後五軍，統攝天下，衛所斷事宜，即軍法官。）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大理寺詳讞，未經寺決，不得發遣，即可仿照。凡各軍法官所判案件，均送最高法院覆核。（另設軍事法庭專辦）始得執行。至軍法官之任用，則由各軍事機關保送司法院派充，其考績升轉，應與普通司法官同。

復次，關於行政訴訟，凡提起行政訴訟，須經過合法訴願及再訴願程序，而訴願則由各該上級官署兼管之。（訴願法第二條第三條）是訴願為救濟行政違誤之初步階段，亦即行政官署兼理行政訴訟之混同制度，頗與昔日行政官兼理民刑訴訟之制相彷彿。但無一般審理訴願案件之規章，以致受理訴願各官署狃於故常，每以命令或批示代決定。（司法院解釋三四零號五零六號認為應補作決定書，或另行決定。）名義上雖由各官署主管長官負責，實際上則由該管科長科員包辦。（有另設訴願審理委員會者，比較上為少數。）是否具有法政學驗，亦非所問。

### 提案第十六號

### 四三

### 提案第十六號

四四

，其成績之不能良好，自可斷言。爲改進訴願程序，增加其效率起見，似應仿縣知事審理訴訟章程之例，訂一審理訴願案件之規章，通行各行政官署遵辦。凡受理訴願或再訴願，應組織訴願審理委員會，以主管長官或其指派之人充任委員，參與評議之委員，同負責任。委員人數，應爲三人以上之奇數，實行評議決定，並準用法院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如果調查證據，或爲審問，應作筆錄決定書，應備具主文事實及理由，並依法送達，取回送達證附卷。如此，則受理訴願官署，有所遵循，藉以歷練審判技術，博得人民信仰。

復次關於公務員懲戒，五五憲草劃歸監察院掌理，或謂可以增加監察院之威信。提案人竊不謂然。查公務員懲戒，固在懲戒不肖官吏，以儆官邪，亦在詳核糾彈事實，以昭公允。其程序以審判方式行之，自較合理，仍由司法院兼管爲宜。若改隸監察院，一方面彈劾，一方面懲戒，此種糾問方式，有失平衡，難期明允，似非保全監察院威信之道。昔人喻御史爲臥虎，雖不噬人，人猶畏之者此也。

辦法：

(一) 司法院應遵照五權憲法，仍掌理司法行政，以明系統。

(四) 訂立審理訴願案件之規章，以改進訴願程序，俾利行政訴訟之進行。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仍由司法院掌理，以昭平允。

以上所述改進司法制度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張知本

連署人：薛篤弼 洪陸東 聞亦有  
何成濬 林雲陔 李敬齋  
宋述樵

提案第十六號

四五

提案第十七號

四六

查憲政即行開始本黨組織與工作方式宜遵照本黨固有民主精神重加調整以便發揮全黨力量而適應未來需要案

提案第十七號

許委員惠東等五人提

理由：

查本黨在抗戰期間，因環境關係逐漸集權中央。而推演結果，下級活動每遭鉗制，不能發揮最大工作效能，表現黨的全部力量。現在抗戰業經勝利，憲政即行開始。環境丕變，本黨組織與工作方式，亦應針對現實與未來需要詳加檢討，重行確定。擬請遵照本黨民主集權制度，恢復民主精神，俾全體黨員在中央總的領導下，就實際環境，自由活動，自由發揮，務期人盡其才。以各個戰鬥單位，合成全黨力量，由各階層各部門以促進三民主義之逐步實施。謹擬辦法如下：

法：

- 一、除中央及各省市縣黨部公開外，其所屬區黨部區分部一律祕密。
- 二、各省市縣黨部，在本黨政策綱領範圍內，允許其自由發展。
- 三、各級黨部須絕對能把握領導各該地之人民團體及民意機關，即以能否領導，

四、中央對工作計劃，但問其工作發展力量如何，不必過求手續苟細節  
目。

五、各省市縣黨部政治決議案，須透過各該地從政黨員，絕對遵照施行。

六、各級民意機關負責人，中央應尊重當地黨部意見，俾能運用實現以把握民意  
機關。

七、各省市縣黨部現任工作人員，應由省市縣特別小組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商定辦

法，分配於同級政府及所屬教育文化等機關任以適當工作。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請討論

公決！

提案人 許惠東

韓振聲 李嗣璁 駱美奐

苗培成

提案第十七號

四七

提案第十八號

四八

## 從速整理充實基層黨部以鞏固本黨基礎案

提案第十八號  
狄委員膺等五人提

理由：

本黨弱點，為黨政分離，未能深入民間，從事地方自治，完成訓政，亟應從速整理充實基層黨部，以鞏固黨基。

辦法：

一、縣市以下區黨部區分部及小組，亟應從速吸收黨員，普遍設置，並須與區鄉鎮保之區劃組織相配合，以期深入民間，瞭解民衆之需要，解除民衆之痛苦，然後乃能領導選民，等取民衆。

二、黨員須從事縣市區鄉鎮保各級機關幹部及各級民意機構議員代表之選舉運動，務求當選。

三、凡當選為縣市區鄉鎮保各級機關及各級民意機構之首長者，應即為縣市區黨部分部及小組之幹部，使其領導黨員與民衆之活動。照以上之辦法，則黨與政聯成一氣，黨員不能不努力以求出路，如更進一步，

提案第十八號

四九

提案人 狄膺 諒蕩平 李嗣璁  
姚大海 聞亦有

提案第十九號

五〇

從速調整地方自治財政制度以清除積弊而維持地方秩序推行  
自治事業案

提案第十九號

狄委員膺等五人提

理由：

茲六全大會通過關於地方自治決議案第三項規定：「完成地方自治應有充裕之財源，三十三年度冬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劃撥縣市田賦百分之十五改撥實物，及營業稅劃撥百分之五十，應即付諸實施，並明白規定於戰事結束後，將田賦土地稅契稅全部劃歸自治財政系統，以符建國大綱之規定」。惟至今尚未實行，縣市及區鄉鎮財政多無來源，執行中央及省之委辦事項，或完全由就地自籌，或就地籌措一部，方能達成任務，其維持治安，查禁烟賭，調查戶口，辦理衛生，設立學校，開闢交通等等之屬於地方事業，以及維持機關辦公，暨公教人員之生活，均在在需款，於不得已中，乃出於攤派之一途，每縣市每月攤派數十萬元以至百萬元每區鄉鎮每月攤派數萬元以至十萬元者，皆屢見不鮮，其原因固屬多種，

派不已，自不免流弊滋生，民衆既感覺其痛苦，遂不免怨聲載道，險象環生，在此情勢之下，亟應從速調整地方自治財政制度，以清除積弊，然後地方秩序，乃可以維持，自治事業，亦方可以推行無阻。

辦法：

一、凡非地方自治實施方案中所規定之事項，而係受中央政府或省政府法令辦理者，其費用應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全部支援，勿再責令就地自籌，或補給其部份之不敷。

二、三十三年冬全國行政會議決議，劃撥縣市田賦百分之十五改撥實物，及營業稅劃撥百分之五十，應即由本年一月起實施。

三、戰事結束已半年有餘，田賦或土地稅契稅全部，應明令自三十五年一月起劃歸自治財政系統，以符建國大綱之規定。

四、其有不得已而須撫派者，應交由縣市參議會，及區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公佈，然後實行。

五、縣市參議會及區鄉鎮民代表會監督財政制度應實施，所有縣市及區鄉鎮之收支，應交由縣市參議會及區鄉鎮民代表會審核公佈。

提案第十九號

五一

提案第十九號

五二

六、清理公產及義務勞動造產，應照規定從速擇行，以充裕自治財政之收入。

提案人

狄膺

魯萬平

姚大海

李嗣璣  
閻承有